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久久王食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jiuwang F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久久王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7)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羅山街道許坑工業區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7
責任聲明	7
股東週年大會	7
須採取的行動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羅山街道許坑工業區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守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限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3月16日，為股份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高以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Jiujiuwang F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7)

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
鄭國思先生
陳侃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羅山街道
許坑工業區
平安東路39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禮南先生
吳世明先生
陳聰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坊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建議續聘核數師；(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限制為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ii) 購回數目最多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加在發行授權之上。

上述授權將有效至：

- (a) 於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擬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將可發行158,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陳侃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禮南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聰明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據此，吳世明先生及陳聰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屆時將符合資格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為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各種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高度重視確保董事會層面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從而為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而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挑戰，支持根據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作出良好決策，並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規劃及發展。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吳世明先生及陳聰明先生的豐富經驗，並相信彼等各自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吳世明先生及陳聰明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吳世明先生及陳聰明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吳世明先生及陳聰明先生仍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認為，吳世明先生及陳聰明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吳世明先生及陳聰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一般會議的出席記錄之進一步資料，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羅山街道許坑工業區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董事會函件

須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根據任何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久久王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

2024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將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訂明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悉數繳足。

2.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除現金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訂明之其他結算方式外，上市公司不得以其他代價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部份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董事不擬於會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與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有關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按照當時的情況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92,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上述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於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4. 建議購買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 或股份的每股盈利，並將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5. 董事所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購回權力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除非已取得清洗豁免，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

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佳能國際有限公司(由鄭振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XIEJIA LIMITED(由鄭國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及晦森國際有限公司(由鄭國典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分別實益擁有172,853,972股、201,662,968股及201,662,968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72.75%。根據由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簽立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其他各自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持股比例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72.75%增加至約75.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該增加不會引起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會在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所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的情況下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除非購回股份不會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否則董事不會於會導致本公司股權進一步集中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董事不擬於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下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為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3月	0.223	0.165
4月	0.181	0.163
5月	0.187	0.163
6月	0.187	0.168
7月	0.174	0.151
8月	0.176	0.142
9月	0.167	0.130
10月	0.144	0.120
11月	0.150	0.100
12月	0.231	0.088
2024年		
1月	0.190	0.115
2月	0.138	0.120
3月	0.146	0.12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8	0.135

資料來源：聯交所

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吳世明先生(「吳先生」)，48歲，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吳先生擁有逾28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14年11月至今，吳先生擔任廈門支點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該公司的發展策略、監督該公司的運營及管理、審閱及批准該公司的財務報告以及管理和監督該公司的財務活動。於2008年12月至2017年9月，吳先生於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於2001年1月至2017年2月期間，吳先生獲委任為廈門森寶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監察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內部監控)及於2010年12月至2017年9月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執行董事(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財務管理)。於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吳先生擔任廈門森寶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師，主要負責會計相關事務。吳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間獲委任為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前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間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2月至2019年7月期間獲委任為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起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7月起為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集美大學攻讀外經企業會計專業並於1995年6月畢業。吳先生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進修線上課程並於2011年3月獲得金融學位。吳先生於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舉辦的國家考試後，自2001年12月起成為中國合資格的中級會計師。

吳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止營業而被除名及解散。誠如吳先生所確認，該等公司於被解散時均已處於歇業或停業狀態，且就彼所知，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吳先生確認，並未由於其不當行為導致以下公司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深圳市森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9日	撤銷註冊
深圳市森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9日	撤銷註冊
福建森寶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8日	撤銷註冊
廣州市森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2月13日	撤銷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陳聰明先生(「陳先生」)，57歲，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1996年開始創業並成立福建省晉江市明星摩托車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釐定業務政策以及負責日常管理及營運。陳先生於管理及營運其貿易公司的過程中積累多年經驗。憑藉彼於業界的成功，陳先生自2009年3月起一直擔任晉江市機動車協會副會長。陳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晉江市羅山商會副主席，主要負責參與及監督委員會事宜的實行。

陳先生於1978年6月畢業於晉江福埔小學。

陳先生為晉江市羅山大長江摩托車配件部的獨資經營者，該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個體工商戶，由於終止開展業務，已於2019年6月14日解散。經陳先生確認，該企業於其解散時並無營業，且據彼目前所盡知，解散該企業並未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陳先生確認，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該企業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iujiuwang F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久久王食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羅山街道許坑工業區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世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聰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證券(惟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 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在該授權之上。」

承董事會命
久久王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

2024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陳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禮南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聰明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5. 就本通告第2段及第4至6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